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不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4号

被不予处罚人：广州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562403XX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2193号时代新世界中心北塔401房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2023年1月17日，你公司与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南湖景区入口换乘中心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由你公司负责南湖景区入口换乘中心项目人防工程的设计，设计费用为27.6万元。2023年4月19日，审图机构益阳施工图审查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审查意见书，指出该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1条违反建设工程其他强制性条文的问题，上述行为属于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违法行为。2023年4月24日，你公司重新上传了设计文件，审图机构二审报告中指出该项目设计文件经修改后合格。

你公司在岳阳市湖滨大道“南湖景区西入口换乘中心项目人防工程”设计过程中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法予以处罚。

鉴于你公司属于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条数为1条，截至目前未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经本机关2023年第六次案审会研究，拟决定依据《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有关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不罚告字城管支队〔2023〕第7号)于2023年12月28日送达你公司后，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请你公司在今后的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教育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8日

